

广州市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4〕1514号

申请人：吴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邮政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净慧街七号。

负责人：周建军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行政不作为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